

2025年市级疏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ZC-FW-258596Z

招标文件

(专用本)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说 明

一、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以《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由范本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范本为《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三、项目专用本是对范本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应将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范本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和说明的，以范本为准。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编制，完整地响应项目专用本及范本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均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 二 卷	9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0
第六章 图纸及资料	111
第 三 卷	11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市级疏堵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市级疏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疏堵工程计划的通知》京交函〔2025〕99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2.2 项目规模：负责计划内市级疏堵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监理和业主授权委托的各项施工监理工作。

2.3 监理服务期限：计划监理服务期为 1095 日历天（含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核等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730 天），实际服务期自从项目启动起至评审完成的全过程施工监理。

2.4 招标范围：年度招标，2025 年委计划批复内所有市级疏堵工程项目（不含往年续建项目）的施工监理。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名称：2025 年市级疏堵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内容：2025 年委计划批复内所有市级疏堵工程项目（不含往年续建项目）的施工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监理和业主授权委托的各项施工监理工作。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 1095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具备近五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 5 年累计完成过 3 项以上（含 3 项）城市道路新改建或疏堵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投标者，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5.3 递交方法：投标人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4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11 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编：100069

电 话：010-63536196-1062

联系人：殷工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邮编：100000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联系人：林如蓉、苏憬清、宋玮、赵毅昕、王光鑫、徐扬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 编：100069 联系人：殷工 联系电话：010-63536196-10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人：林如蓉、苏憬清、宋玮、赵毅昕、王光鑫、徐扬 电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疏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负责计划内市级疏堵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监理和业主授权委托的各项施工监理工作。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计划建设期：365 日历天 列为 2025 年度市级常规疏堵工程计划内的项目，但 2025 年度未完成的，顺延到 2026 年进行，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由本次招标确定的监理单位继续履行监理义务。具体工程实际工期依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分别计算，具体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投资额	工程概算投资额以实际批复概算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5 年委计划批复内所有市级疏堵工程项目(不含往年续建项目) 的 施工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095 日历天 其中: 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核等阶段监理服务期 730 天。 实际服务期自从项目启动起至评审完成的全过程施工监理。 具体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期以具体工程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 杜绝死亡事故, 轻伤频率小于 3%, 施工现场 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 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的问题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10)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 版) (11)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12)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13) 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100%（费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报价均指投标费率。 2、投标报价中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监理服务费用和技术咨询服务报酬以及所有试验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需报出投标费率（即综合折扣费率），投标费率应为百分数形式，投标费率应$\leq 100\%$（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4、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00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11 层）开标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15: 00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11 层）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增加 1.3.5 项、1.3.6 项： 1.3.5 扬尘控制目标：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	

	部门要求。
1.4.4	(5) 补充: “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
1.4.5	本项目不适用。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 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二)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 应当当场提出; (三)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 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 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四) 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 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 并进行记录;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 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2.1	原条款修改为: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4	原条款修改为: 本项目采用费率(综合费率)方式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 施工监理费按照以下规定计取: 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方法, 以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格为基数分别计算的监理服务费*中标费率。 合同范围内的施工监理费总额为合同范围内单项工程施工监理费累计之和, 本合同最终监理费支付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监理费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监理费中标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3.5.1	第 3.5.1 项修改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实行电子标的提供电子证书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第 3.5.2 项修改为：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网站发布并公开的业绩，未经网上公开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提供下列（1）-（3）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查询到的企业相关项目“业绩信息”网页截图（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或合同公告）；或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登记的工程项目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2）监理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实行电子标的提供招投标系统下载的合同协议书截图）（如投标人认为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不涉及体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内容的可以不附。） （3）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扫描件。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可补充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委托人出具的加盖委托人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本须知规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 如近年来，潜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第 3.5.3 项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及最高法（“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第 3.5.4 项修改为：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近 3 个月（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中任意一个月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业绩应是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发布并公开的已建业绩，未经网上公开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定，证明材料中须含有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不予认定。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提供下列（1）-（3）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查询到的企业相关项目“业绩信息”网页截图（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或合同公告）；或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登记的工程项目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2）监理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实行电子标的提供招投标系统下载的合同协议书截图）（如投标人认为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不涉及体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内容的可以不附）。 （3）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扫描件。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可补充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委托人出具的加盖委托人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

3.5.5	不适用
3.5.6	不适用
3.5.8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总监理工程师资历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7	3.7.3 项： 本条（4）细化为：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
5.1	本款补充： 采用线下开标的，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现场参加开标会的：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打印件，现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进入开标室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 （3）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4	本项修改为：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填写投标费率； （2）投标费率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费率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7.4	本款补充：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确定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本款补充： 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废标（否决投标）原因。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8	7.8.1 本项修改为：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款增加 7.8.6 项： 7.8.6 招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媒介上发布合同公告。
8.2	本款补充： （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9）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1	本款第 9.1 项修改为: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要一直有效且保持畅通, 如平台已短信通知补遗、澄清等相关信息, 未收到的以及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的确认函, 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投标人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其后果自行承担。
9.2	补充 9.2 款: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 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补充 9.3 款: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将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时须携带本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以及拟投入所有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原件, 报招标人核查。 一旦中标, 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 其他人员若需更换, 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 50%, 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 中标人如需换人, 须满足招标人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 并向招标人提交换人申请, 经招标人经批准后方可换人。 中标人在合同谈判前填写《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相关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 作为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9.4	补充 9.4 款: 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时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加强履约检查和对履约人员不到位处罚: 一次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到位的, 罚款 2000 元, 二次罚款 5000 元, 累计三次不到位由招标人要求其更换, 同时对招标人通报批评且 2 年内不接受该相关人员的投标。
9.5	补充 9.5 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其投标无效。
9.6	补充 9.6 款: 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

	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 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京环函〔2018〕145 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函（京生态 2022-1957 号）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9.7	补充 9.6 款：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京交路建发【2018】38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等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9.8	增加 9.8 款： 执行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 号）的要求提升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打造品质工程。
9.9	补充 9.9 款：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文件规定。
9.10	补充 9.10 款：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大修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5〕56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关于调整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指导价格的通知》（路造价字〔2016〕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沥青混凝土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6〕130 号）的要求。
9.11	补充 9.11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 号）、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 年通告第 9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 年通告第 1 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

	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顶灯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 年通告第 1 号）、《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的函》（京政容函〔2014〕295 号）、《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 号）的要求文件规定。
9.12	增加 9.12 款： 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 号）、《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1〕228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03〕15 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 号）的要求。
9.13	增加 9.13 款： 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 年第 1 号》（路质监发【11】）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加强材料审批，进行独立抽检和有见证取样送检，对进场钢筋进行严格检查。
9.14	增加 9.14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4〕1 号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京政发〔2017〕27 号）。
9.15	增加 9.15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有关要求。
9.16	增加 9.16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环发〔2015〕5号)。
9.17	补充 9.17 款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
9.18	补充 9.18 款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
9.19	补充 9.19 款 严格监督本项目施工单位执行市住建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市住建委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要求执行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扬尘治理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得以施工原因导致扬尘治理检查不合格，并所造成的影响进行负责。
9.20	补充 9.20 款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工期指的是监理服务期，项目负责人指的是总监理工程师。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工期指的是监理服务期，项目负责人指的是总监理工程师。
9.27	补充 9.27 款：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该工程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职称资格证书、兼职情况、相关业绩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伪出具证明。
9.28	补充 9.28 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开标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9	补充 9.29 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9.30	补充 9.30 款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附篇规范性文件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18时46分在本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具备近五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累计完成过 3 项以上（含 3 项）城市道路新建或疏堵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注：同一监理合同中含有多个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的，按单个工程项目累计数量计算监理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交通、住建等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2、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状态。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注册于本单位；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担任过 1 项城市道路新改建或疏堵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投标时不提供。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1)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

☐（以及备选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

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

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联合体协议书；
-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建安工程费以及“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确定的监理服务费计算折算监理服务费率，并在投标函中填报。折算监理服务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费及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折算监理服务费率乘积确定。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

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函。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

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

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

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备选人）☐ 驻地监理工程师 ☐（以及备选人）、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近三年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系统显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读取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其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4 款采用以下条款：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4 款采用以下条款：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 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备选人）☐ 驻地监理工程师 ☐（以及备选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监理、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

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	☐ 投标保证金 金额	☒ 总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驻地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监理服务 期限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近三年信用等级	☐ 信用等级得分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中标价：_____元。

☒ 中标费率：_____ %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 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_____（姓名）。

☐ 驻地监理工程师备选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本人_____（姓名）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代理
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本单位），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的
投标事宜。

本人承诺：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
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开标现场携带原件一份，并现场提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总监理工程师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不存在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费率的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40</u> 分 主要人员：<u>25</u> 分 业绩：<u>15</u> 分 履约信誉：<u>1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费率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监理大纲和措施	10 分	提供监理大纲和措施得基础分 6 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15 分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得基础分 9 分，根据分析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以及质量、进度控制	5 分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以及质量、进度控制得基础分 3 分，根据内容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10 分	提供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基础分 6 分，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 25 分。
2.2.4 (3)	评标价（费率）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0.2，E2=0.1 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15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 分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履约	10 分	信用等级履约情况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

		信誉				低要求) 得 1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3.4.2、3.4.3、3.6.1 不适用。 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8 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

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件

合同通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件

合同专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 (10)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_____ /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按照国家规范和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的有关规定,合同范围内市级疏堵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核等阶段监理全部工作内容,工程包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监理和委托人授权委托的各项施工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 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的评审工作,直至评审完成。

- (1)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承包人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履行情况,确保本工程如期按质完成;

(2) 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3) 监理人主持召开施工过程中每周的现场例会以及编写会议记录；

(4) 审核施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

(5) 配合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6) 负责审查施工图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 审核设计中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厂家、规格及质量，提出合理的改进方案；建立现场的试验及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项目与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8) 负责隐蔽工程的质量验收，督促及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监督各方案、措施的落实执行；

(9) 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及验收；

(10) 根据施工图纸复核分部分项工程量，准确率不得低于结算审定量的 95%；

(11) 审核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增补清单；

(12) 审核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审批进度计划；

(13) 审核工程计量，审核工程付款凭证；

(14) 负责组织及办理工程预验收手续、协助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5) 审核工程结算，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档案资料归档；

(16) 协助完成委托方工程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17) 北京市建设监理规程、国家规范及《安全监理规程》等规定的其它工作。

(18)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必要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责令其暂停施工。监理人在组织过程管理中除发出监理通知和工作联系单外，必须及时组织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协调解决专题问题，否则视为监理单位不作为，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9) 监理人应自费配备齐全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用品；按要求自费配备所需要的各种测量、检测监测仪器。上述物品，若不能满足实际办公需要，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监理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监理人应自费配备至少 2 辆车，满足工程施工监理工作需要，不得因限行而耽误监理工作。

(20)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员外派考察或驻场监造，监理人应予以配合。

(21) 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 b) 不得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c) 不得无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d) 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22)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23) 关于扬尘治理：监理单位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支付节点，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审查相关资料。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必要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24) 监理人应积极响应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的相关政策制度，监督总包、分包单位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25) 监理人有责任审核施工结算、保证施工结算质量，若审计单位审核施工结算价款时出现问题，监理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监理人应无偿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协助委托人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应制定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报委托方认可实施。

(26) 双方同意，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补偿费用均应取得委托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否则视为无需支付。

(27)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配备齐全，勤勉履职，且不得同时服务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北京市现行的法规和规章；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北京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如有）、安装合同（如有）、分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北京市现行的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 T-382-2017）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①所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且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除应恢复原人员外，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②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等。

补充：

2.3.6：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不得更改。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若监理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获得委托人的同意，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许可，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 50%，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

主要监理人员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7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2.3.7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在每月月末随月结帐单一同提交给委托人。

2.3.8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和中标谈判时确定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2.3.9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2.3.10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3.11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配备一套可与委托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以配合委托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

2.3.12 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但必须保证监理工作需要。

2.3.13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3.14 为保证监理人提供监理人员整体素质及工作的稳定性，发包人要求监理单位支付给监理人员的最低日收入必须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监理人员的保险与保障亦须监理人负责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妥善处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协助委托人签订供货合同（如果有），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

(2)负责审查承包人资质，包括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委托人；参与确认承包人所选择的供应商。

(3)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

(4)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

(5)对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

(6)办理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事宜。

2.4.6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3)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5)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6)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7)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8)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9)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0) 清单核算；

(1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12)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3) 签认最终支付证书。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7 监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 监理单位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监理人员，及时

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接受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处罚。监理人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问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及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监理人即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或问题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及时报告问题。

(2)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环境监理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项目的环境行动计划，技术规范，设计文、工程和环境质量标准等。环境监理的内容：工程环境监理主要包括环保达标监理和环保工程监理（应包括扬尘、施工围挡、占道作业等）。环保达标监理是使主体工程的施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排放应达到有关的标准等。环保工程监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地的保护，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声屏障、监理单位应单独完成工程环境监理情况的总结报告，作为环保单项验收的资料之一。施工期间应严格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招标人将重点加强对承包人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

(3)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4)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责令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对于承包人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问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6) 如果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对于承包人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问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7)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8) 协助发包人做好关于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规定。

(9) 根据（水明发[2007]10 号）文件要求，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河道区域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砂石作为路基填筑或路用材料，监理单位严格检查，违反以上规定不予计量。

(10)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所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11)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中心实验室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北京市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规定执行。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检验检测资质，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12) 监理单位负责管线掘路恢复工作内容如下：监理掘路恢复工程质量、回填质量；协调工程进度计划，检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全面控制随路线管线的工程质量和进度并承担责任；负责与之有关的协调工作。

(13) 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严禁使用旧料回填路基、路床。旧料回收量以现场计量确认为准，现场计量数量与招标文件数量误差超过 10%的，施工、监理单位须书面说明理由。

(14) 治理超限超载运输

本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运输路用材料，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运输不可解体的构、配件等工程材料超过限载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后方可起运。

监理人应对路用材料运输管理和现场检查纳入日常工作。监理人将在计量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 55 吨”的原则进行。对土方、砂石等以方计量的路用材料，须按照容重上限计算重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15) 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

严格执行《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京交路建发〔2012〕158 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文件规定。

a、监理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等要求，加强监理，保证材料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

b、监理人应从严审批沥青路面所用原材料与混合料，进行原材料、混合料抽检，派专人驻沥青厂监理（以下称驻厂监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材料生产质量情况。

c、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沥青厂的管理文件、产品标准、检验报告和证明材料等，进行原材料平行试验以及混合料配合比、标准密度等试验验证。对使用温拌、橡胶、冷再生等各类新技术、新材料的，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详细审查、验证，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实施。生产过程中，应随时检测料温，按不低于规范及合同规定的频率进行矿料级配、沥青含量、马歇尔稳定度等抽检，并做好见证试验的见证工作。

d、材料生产期间，监理人应向日供料 300 吨以上或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如温拌、冷再生、橡胶沥青等）的沥青厂安排专人驻厂监理。驻厂监理人员应建立材料生产台账、填写监理日志。对合格的沥青混合料，在《沥青混合料出厂检验合格证》上签认；对不合格的沥青混合料，要求沥青厂废弃、另行存放处理，不得按合格签字，并及时向总监、建设单位报告。驻厂监理人员应每周向各公路分局（建设单位）报告沥青厂质量管理、材料生产、供应、巡视旁站、抽检等情况。

e、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监理单位和人员将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记录不良信用信息。

f、监理单位应向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

g、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驻场监理对沥青混合料厂、无机结合料厂产品生产及试验进行全过程旁站，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一次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更换驻场监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两次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追究相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公司责任，并处以监理合同额 10%的罚款。

(16) 设计变更管理按照委托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17) 开工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场施工。

(18)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中有关要求会同设计人、监理人、委托人对材料厂家进行考察，并在材料供应过程中做好抽查，检查工作，对进场材料不合格的坚决清除出场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委托人。用于工程中的商砼、石料、水泥、钢材、重要构件等路用材料的管理和厂家考察参照《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有关程序和要求执行。

(19) 工程开工令下达之前，监理人须完成监理计划编制工作，并上报委托人。监理计划应包括监理巡视计划、监理试验计划、监理抽检计划和监理旁站计划。监理人应严格按监理计划组织实施监理工作，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汇总上报监理计划的完成情况。在监理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时，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并上报委托人。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台账制度，包括监理巡视台账、监理试验台账、监理抽检台账、监理旁站台账、影像资料台账等，并由专人负责。监理人员应将巡视、抽检查、试验、旁站过程中，如实记录涉及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问题，对承包人的施工生产是否违反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标准，是否违规作业，是否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等问题应立即制止，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20) 监理巡视

监理人应对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进展、验收情况，施工质量检测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情况，原材料、混合料、外购产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及使用情况，采用的施工方法与工艺情况，质量、安全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施工自检和工序交接情况，工程资料编制、整理情况等进行巡视、检查，监理人员应严格按监理巡视计划规定的内容和频率进行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

(21) 监理试验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工程试验检测规程进行监理试验，试验监理工程师对原材料、混合料各种配合比、集料级配、标准击实、结构强度等试验检测应独立取样并进行平行试验，并对工程试验的部位、时间、结果进行记录，试验数据应保证科学、准确、严谨，以指导工程施工，保

证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和监督。对施工单位申请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或商品混合料配合比进行审查，并对其具有出厂合格证的商品混合料进行复核性试验。对混合料可在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的基础上进行试验验证，对承包人申请使用的配合比设计和标准试验结果进行复核性试验后，证明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比设计不能满足合同或设计要求时，应要求承包人重新进行配合比设计和试验，并指派监理工程师和试验检测人员旁站承包人的设计和试验过程。监理试验室必须是独立试验检测机构，由总监办负责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建立中心试验室和各驻地试验室。试验室的规模、人员试验设备的种类及数量应能满足工程中各项试验检测的需要，监理现场配备的试验、检测等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能鉴定承包商抽样试验是否真实可靠，便于公正评价工程质量。对于特殊、复杂或需用大型先进仪器的试验可由监理单位试验室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22) 监理抽检

监理人应按合同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的频率进行抽检。抽检项目以外的试验检测，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应进行现场测试或取样进行复核性试验，加以鉴定。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对已批准使用的原材料、混合料和已完工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抽查检测、测量和取样试验，对各种原材料、混合料和每个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及所有规定的检测项目要全部抽查检验。对一些直接影响混合料质量的主要原材料有疑问时，应对该原材料进行抽查检验。抽检检测数量、范围、部位及标准应具有代表性，须严格按照有关试验规程、检测办法执行。当原材料和混合料等试验结果或检测结果异常或达不到要求时，监理人应进行分析、处理，如实记录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上报委托人，严格把控进场材料质量，杜绝一切质量不合格的材料进场。严禁隐瞒不报或谎报。

(23) 监理旁站

监理人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合同等要求确定旁站项目，制订旁站计划并认真实施。旁站的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验收。旁站人员应做好记录并作为原始资料保存，旁站工序或项目施工完成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自检资料和工程实体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在工序交验单上签字认可；不合格的，在工序交验单上指出问题、签署意见后退回施工单位，待其改正并经自检合格后再重新提交工序交验单。

(24) 施工期间因为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的索赔，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政府禁令及相关政策上的规定，造成停工的，在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相关补偿规定才予以补偿，否则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征地拆迁等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周一的上午提交监理周报；每月的 25 日上报月报，每月的 30 日上报进度款审核报告，监理周报、月报提交业主份数均要求三份，进度款审核报告提交业主份数五份。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___/___。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___/___。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全套施工图、施工总承包合同、招标文件、其他与施工监理相关的资料各一套。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0___%。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工程质量：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人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

②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工程质量；

③监理人未依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

④因监理人过失，本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2) 工期延误：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构成违约，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在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监理人应按照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

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不足以弥补监理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①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③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④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⑤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安全事故。

(4) 监理人在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单价时，如出现因责任心不强造成的单价、数量、计算等低级错误，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不足以弥补监理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监理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6)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每天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得少于 40 小时，重大节日期间监理项目领导班子必须到现场值守，否则视同监理人违约。如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 3 日历天，或每天少于 8 小时，则委托人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

(7) 监理人所派驻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监理工程师一致，监理机构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8)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到工地现场常驻，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地现场需求，各相关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现场必须配备各专业专职造价人员。否则委托人将按违约处理。

当发包人确认监理人发生 4.1.1.3 的违约情形，监理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进行违约处理：

a. 监理人填报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经发包人审批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和发包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原因外，监理人的投入人员不得更换。监理人如需换人，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换人，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5 万元违约金，其他投入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1 万元违约金。若出现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的情况，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清除出场的处罚。

b. 在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违规作业的，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至 5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c.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1000~5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5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d. 监理人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除执行中标后换人违约条款，还将对监理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

e.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管理混乱、影响工程正常实施，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f. 如工程施工完毕后出现质量问题，将对监理单位进行附加处罚。

g.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监理人应组织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期拖延由监理人负责向责任人进行追偿，造成不可修复的缺陷，监理人应承担向责任人追偿的责任，否则，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h. 因监理人责任，致使工期延长，发包人按以下方式对监理人进行违约金扣款，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工程延期天数×（监理服务费×0.3%）。

i. 违约金从监理费中扣除。

j. 监理人负责工程实施期内项目的安全管理，对施工安全负监理责任。因监理人责任，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的 10%。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违约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报酬比率（即计算监理服务费金额÷本工程建安费），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监理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3)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5)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委托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本项目监理岗位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6)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7)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加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8)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频率，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 因监理工程师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0)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11) 委托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12) 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13) 监理人监督、检查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导致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出现问题。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发生任一违约情况，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全部：

a. 委托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时监理服务费用的 0.2% 至 5% 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b. 委托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或报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c. 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此外，当监理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委托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的违约金：

(1)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须经委托人批准后，若出现不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人员现象，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每换一人次按 5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委托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不受上述限制。

(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一经委托人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3)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1000~1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1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4)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管理混乱、影响工程正常实施，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监理人的工作内容按其报价由其他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5. 支付

5.2 首付款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签署后，委托人支付单项工程监理费的 30%作为预付款。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根据单项工程项目开工及施工进度情况，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单项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

单项工程监理费预付款随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并分期扣回预付款，全部预付款应在单项工程监理费累计支付到 80%之前扣完。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___/___。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与委托人另行协商（如有）。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___/___。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___/___。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尾款根据财政评审结果进行支付。

5.3.8 支付时限

监理人提交监理服务费用支付计划，经审批且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所有支付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5 结算

单项工程结算监理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的方法，以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结算价格为基数计算的监理服务费*合同费率。

6.2 变更

删除 6.2.1 -6.2.5 款，修改为：

监理费的结算根据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结算价进行调整。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范围：_____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签约合同费率：_____（_____ %）。

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费按照以下规定计取：

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方法，以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结算价格为基数分别计算的监理服务费*合同费率。

合同范围内的施工监理费总额为合同范围内单项工程施工监理费累计之和，本合同最终监理费支付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监理费合同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监理费中标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二）委托人不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

2. 相关服务期限：

（1）缺陷责任期服务期：___24___个月。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___/___

七、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合同一式___六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三___份。

4.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营业执照号：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营业执照号：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_____标段的监理单位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_____份，双方各_____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
2. 地理位置：_____ /
3. 工程规模：_____ /
4. 主要工作内容：_____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四、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工程师。

5、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的各项安全隐患。

6、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检查审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施工生产进行全过程监理，确保施工安全、有序、按计划实施，对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责成施工单位立即纠正，并负责监督落实整改，制定预防措施；同时按责任范围进行处理或报告处理。

7、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及上岗情况，负责对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督促。配合业主及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8、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单位应核实项目中安全费用及安全措施的实施。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9、乙方监理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考核合格并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方能允许上岗。

10、签发各种工作指令，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在工作指令中必须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和措施。

11、乙方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并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乙方所有安全工作记录需存档备案。

12、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易燃易爆物品妥善保管，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并对施工人员是否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进行检查。

13、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对安装、使用、拆卸各种机具、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易造成危险的

作业设施、设备以及劳动保护用品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规定做好使用前检查、定期检查和必要的检验工作，严禁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易造成危险的作业设施、设备以及劳动保护用品。14、检查施工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以及是否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施工、作业现场。

15、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是否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6、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并制定相应的执行措施，认真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对在工作中发现的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应立即责令停工整顿。对造成特大事故的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事故等级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认真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7、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要认真抓好总监办干部、职工的三级教育，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18、乙方应及时学习传达文件、会议精神，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或组织安全生产学习，发现和解决项目中发现或出现的安全隐患等。

19、要自觉接受省、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指导、检查；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认真做好检查、督促和复查反馈工作。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按照本合同文件的规定进行赔偿，并追究责任。

20、安全管理须达到北京市相关要求。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有权暂停支付或扣除监理费。如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依事故的性质，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后生效，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标段	数量/标段	资 格 要 求/标段
道桥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合约计量工程师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业务培训证书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安全、环保监理员	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业务培训书
监理员	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业务培训证书
资料员	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业务培训证书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的数量，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一旦中标，投入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保证到位，并满足项目监理工作需要。

附件五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灌砂筒		个	1
红外线测温枪		个	1
路面测平仪		台	1
电子全站仪		台	1
自动安平水准仪		台	1
平整度检测仪		台	1
三米直尺		个	1
钢卷尺		个	1
.....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 理人名
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 段施工监理的投
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 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 收证书且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 付，无须你方出具证
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 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年月日				

填报人：

年月日

注：本表由总监理单位和驻地监理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填报，内容可增加。中标谈判前须提交此表（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5年10月18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

- 1.1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 1.3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评审工作。

2. 主要监理内容：

2.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在施工阶段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其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参与建设的各方进行协调，并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其他内容：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所有工程变更监理人应当予以审核，并应首先向委托人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在委托人书面确认或审批后，监理人按照委托人确认或审批后的意见对相关工程变更进行确认。

2.2 相关服务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相关服务范围可包括勘察、设计和保修阶段的工程管理服务，委托人可委托其中一项或多项服务工作内容。本工程相关服务范围的具体工作内容 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工作和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咨询工作 。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般要求

2.3.1 本章所列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2.3.2 监理人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在施工现场派驻监理机构，并组织配备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和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

2.3.3 现场监理机构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之前，应当完成监理规划编制，并报送委托人，明确现场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包括旁站方案、见证计划等。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监理规划的要求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相关服务工作计划应纳入监理规划。工程实施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改监理规划。

2.3.4 工程开工前，应当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并整理会议纪要；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监理交底可在第一次工地会上进行，明确监理工作依据、内容、程序和方法，以及施工报审和资料管理的有关要求，并形成交底记录。

2.3.5 负责审核承包人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核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其中，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着力核查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核查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对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2.3.6 负责核查开工条件，审查开工报审资料，合格后签署《工程开工报审表》，并签发《工程开工令》。

2.4 人员管理

2.4.1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其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的需要。监理人应及时将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和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质量控制

2.5.1 总体要求

(1)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 监理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坚持预控、过程控制和质量验收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实施监理；

(3) 监理人应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进场检查验收，其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并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其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

(4) 监理人应及时审查、签认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应齐全、完整，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的实际情况，并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

(5) 监理人发现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2.5.2 施工前质量控制

(1) 监理人负责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单位制定的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划分方案；

(2) 分包工程开工前，负责核查分包单位情况，并审核签认《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

(3)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采购及供应计划。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组织专题论证；对预拌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专业预制构件、成型钢筋加工、钢结构构件、玻璃幕墙等影响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的生产单位资质、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4) 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对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5) 对重要工序，监理人负责编制检查计划，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制定旁站方案。检查计划和旁站方案应书面告知责任人；

(6) 监理人负责检查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检查其资质及试验范围、设备计量检定证明、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实验人员资格证书的满足性。审查施工单位的对工程质量有影响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7) 监理人负责检查复核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

2.5.3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1) 监理人负责检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

(2) 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制定的监理巡视时间、频率、部位，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监理人负责进行监理巡视；

(3)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的规定，按照监理规划中的监理方案，监理人应对需旁站的部位和工序实施旁站；

(4) 监理人应对工程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5)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监理人应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会同承包人对检验批和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组织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6) 对于存疑质量问题或质量不合格的，监理人应当签发《监理通知单》，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于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按规定程序办理，对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对于质量事故，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归档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2.5.4 竣工验收质量控制

(1) 承包人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并报送竣工验收报审表后，监理人应按照资料核查、实体验收、整改检查验收、并按照签署《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的程序组织工程预验收；

(2) 监理人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监理人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负责督促承包人进行问题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签署意见。

2.6 安全生产管理

2.6.1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管理体系，对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6.2 监理人应依据合同的约定，任命总监理工程师，并安排其他监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

2.6.3 监理人应负责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承包人和分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6.4 监理人负责检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并对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巡视。

2.6.5 监理人负责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资料及实体进行检查，并对起重机械按规定要求进行监理管理。

2.6.6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执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要求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向主管部门提交《监理报告》。

2.7 工程进度管理

2.7.1 监理人应以合同工期为工程进度控制总目标，采用动态控制方法，实施主动控制，注重跟踪检查，使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目标协调一致。

2.7.2 监理人应通过监理例会、专题会议、工作联系单和监理通知单等方式与委托人、承包人沟通信息，提出工程进度控制的建议。

2.7.3 监理人应负责审查承包人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

2.7.4 监理人应负责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实施动态控制，进行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分析，对影响合同工期的进度滞后，签发监理通知单或工作联系单，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承包人未有明显改进的，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2.7.5 监理人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分析进度偏差，预测工期延误风险。

2.8 造价管理

2.8.1 监理人应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款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进行工程量计量并签认应支付的工程款，实施工程造价控制。报验资料不全、与合同文件的约定不符、未经监理人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该部分工程款不予支付。

2.8.2 监理人应对工程合同价中约定允许调整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价格，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等进行控制。

2.8.3 工程量计量原则

(1)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进行工程量计量，施工合同无约定的，计量周期由监理人、委托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 对特定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计量方法，由监理人、委托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3) 对不可预见的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并留存影像资料。

2.8.4 按承包人报审、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的程序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支付。变更款和索赔款应报委托人审批。

2.9 合同管理

2.9.1 承包人提出的涉及工程设计文件修改的工程变更，监理人负责提出审查意见；并对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提出意见，由委托人确认。监理人应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监督承包人实施工程变更。

2.9.2 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的确定

(1) 监理人负责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变更及说明进行审查，并对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作出评估；

(2) 监理人负责组织委托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协商一致时，会签工程变更文件；

(3) 委托人与承包人未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协议时，监理人可提出一个暂定价格并经委托人同意，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工程变更款项最终结算时，应以委托人与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2.9.3 总监理工程师应有权签发工程暂停令，除在紧急情况下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应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紧急情况下，应口头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补发《工程暂停令》。当暂停施工原因消除，具备复工条件后，应当审批和签发复工令。

2.9.4 对承包人提出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延期要求时，按程序进行处理。对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2.9.5 按规定要求和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委托人提出索赔时，监理人应与委托人和承包人协商处理。

2.10 信息管理

2.10.1 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实施信息化管理。监理人应建立完善监理资料管理制度，明确监理资料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归档、保存监理资料。

2.10.2 对监理人信息管理要求包括为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管理、承包人报审报验的施工资料的管理和自身形成监理文件资料管理。相关资料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

规程》DB11/T 695 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由城建档案馆归档的资料，其载体形式应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3. 施工标段划分：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4. 主要工程数量表：见图纸。

5. 其他： / 。

（三）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 T-382-2017）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 其它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3.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五）其他要求 / 。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 T-382-2017）、《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等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若适用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重新修订，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行业的法规、标准、规范。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以招标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以招标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以招标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以招标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1. 纸质版的要求：以招标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2. 电子版的要求：以招标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3. 其他要求：以招标人工程管理要求为准。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适用。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适用。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适用。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收集。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设计交底时提供。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项目实施前提供。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项目实施前提供。

5. 技术标准、规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其他相关合同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7. 其他资料：无。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适用。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不适用。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适用。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适用。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不适用。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不适用。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八) 监理人须根据本项目监理需要，自行足量提供相关的人员、设备、车辆、试验检测仪器等。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第六章 图纸及资料

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三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5年10月18日18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费率，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
称：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号）：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
期：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进行履约；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10180451469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盖单位章）。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5年10月10日18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投标人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企业的信用等级截图。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_____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监理资质证书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其他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

其他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其他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 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证明

其他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工程中标，拟任命
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为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建议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监理大纲和措施
- 2、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3、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以及质量、进度控制
- 4、对本工程的建议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18时46分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监理服务费费率为（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其他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总监理工程师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不存在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and 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监理大纲和措施	提供监理大纲和措施得基础分6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未提供得0分。	0	10	☐
2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得基础分9分，根据分析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6分。未提供得0分。	0	15	☐
3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以及质量、进度控制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以及质量、进度控制得基础分3分，根据内容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未提供得0分。	0	5	☐
4	对本工程的建议	提供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基础分6分，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未提供得0分。	0	10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25分。	0	25	☐

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0	15	☐

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信用等级履约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 要求）得10分。	0	10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费率的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8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